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6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0日
聲請人	AB000-A113458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18號刑事裁定 ¹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前（按，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）之刑法第229條之1、現行刑法第229條之1、88年3月30日修正前（按，係指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）之刑法第236條及現行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別待遇，對個案顯然過苛，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與第23條規定保障平等權、訴訟權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，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並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。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 三、聲請人係因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裁定適用刑 ³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前（按，即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）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聲請人所為指述，顯已逾追訴權時效等理由，認聲請人提出准許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查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 ⁴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具狀就系爭裁定及94年1月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現行刑 ⁵法第80條與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968號AB000-A113458聲請案](#)